河南莲花味精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河南莲花味精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13年7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参加董 事9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了 如下议案:

一、《关于市中心区企业搬迁建设的议案》

公司拟将市区内现有企业及公司总部除已位于项城市工业集聚区的味精三区、面粉公司等企业外,实施整体有序搬迁至项城市工业集聚区。

同意 √ ,弃权 ,反对 。

二、《关于参与竞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公司拟参与竞买项城市国土资源局挂牌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该土地位于项城市颖河路西、纬二十六路南、经二十九路北,宗地编 号为 2013-14 号,面积 278, 306 平方米,规化用途:工业。

三、《关于为河南莲花食贸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 ,弃权 , 反对 。

公司拟以本公司信用为莲花食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分行借款 3000 万元提供担保;拟以本公司房产为莲花食贸向安 徽安粮国际发展有限公司借款 2000 万元提供担保。

问意,弃权,反对	
----------	--

四、《关于公司一宗土地使用权及其附属房产补偿方案的议案》为盘活城市存量土地,更好地落实节约集约用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国发【2008】3号)的规定,项城市人民政府日前下发项政土【2013】16号文件《关于收回河南莲花味精股份有限公司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决定》,决定收回公司位于项城市西大街北、德银饭店西、项城热电厂南范围内3588平方米(折合5.382亩)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注销公司原领取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图号为02-82-IV-I、地号为6-105-1。收回后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归国家所有,由市政府依据《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39号)的有关规定面向社会公开转让。

该宗土地使用权经郑州宏信价格评估咨询有限公司评估(郑宏价估字【2013】3066号),估价基准日:2013年6月28日,评估总地价为20,451,600.00元。该宗土地上附属中项宾馆房产经项城市建宇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项建房评字2013第A066号),估价时点:2013年6月6日,评估总价值为6,382,824.00元。

根据项城市人民政府第40次常务会议纪要精神,通过招拍挂后,将给予公司不低于该宗土地使用权及其附属房产评估价值的补偿。

本次会议对是否同意项城市人民政府给予的补偿方案进行了表决。

同意 √ ,弃权 ,反	反对 。
-------------	-------------

(7 Fc, 13

fort.

州河南

是划划

物数

Fronz

a Plalis

3

FB